

# 青海省国土资源厅权力清单

##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4〕15号）和《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青发〔2014〕3号），设立青海省国土资源厅，为省政府组成部门。

**内设机构** 办公室（挂政策法规处牌子）、规划科技处、耕地保护处、地籍管理处、省不动产登记局、土地利用管理处（挂青海湖景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牌子）、勘查储量处、矿产开发管理处、地质环境处、执法监察局、财务审计处、人事处。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国土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国土资源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开展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研究提出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参与宏观经济运行、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研究并拟订涉及国土资源的调控政策和措施；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土资源领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措施。

（三）承担优化配置国土资源的责任。编制和组织实施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和其它专项规划、计划；组织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地质勘查和地质环境等规划以及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环境保护等其它有关的专项规划并监督检查规划执行情况；指导和审核省以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参与报国务院审批的涉及土地、矿产的相关规划的审核。

（四）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负责规范国土资源权属管理，依法保护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承办和调处重大权属纠纷；指导国土资源行政执法工作，调查处理国土资源重大违法案件。

（五）负责指导监督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草原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逐步建立统一的不动产登记制度，制定不动产权属争议的调处政策，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会同林业部门负责省内重点国有林区森林、林木、林地的登记发证工作；管理各类不动产登记资料，提供社会查询服务；制定地籍管理办法，指导土地确权，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组织重大土地专项调查，指导地籍调查、登记和土地分等定级工作；在国家确定的过渡期内协助农业部门做好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统一登记工作，在过渡期结束后承担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职责。

（六）承担全省耕地保护的责任，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的监督工作。

（七）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拟订并按规定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等管理办法；建立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监督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承担报省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的处置。

（八）承担规范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监测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监管地价；规范和监管矿业权市场，组织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九）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依法管理采矿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批登记；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

（十）负责地质勘查行业和矿产资源储量的管理。依法进行探矿权的审批登记和转让审批登记；组织实施地质调查评价、矿产资源勘查；管理省级地质勘查机构资质、地质资料、地质勘查成果，统一管理公益性地质调查和矿产勘查工

作。

（十一）承担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组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重要保护区、保护地；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和污染；承担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勘查、评价工作。

（十二）承担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的责任。制定并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灾害等国土资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十三）依法征收国土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拟订土地、矿产资源参与经济调控的政策措施；依法组织土地、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征管；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收益分配制度；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资金的收取和使用；参与管理土地、矿产等资源性资产；参与管理国家出资形成的矿业权权益；负责有关资金、基金的预算和财务、资产管理与监督。

（十四）推进国土资源科技进步。组织制定、实施国土资源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推进国土资源信息化建设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五）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拟订对外合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境外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依法审批矿产资源对外合作区块；监督对外合作勘查开采行为。

（十六）承担全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

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职责。

（十七）指导测绘地理信息工作。

（十八）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行政权力事项及依据

#### （一）行政许可（共 7 项）

1、地质勘查单位资质审批（乙、丙级）（新设、二次新设、变更、延续、注销）

依据：《地质勘查单位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0 号 2008.3.3）第 3 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地质勘查资质的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地质勘查资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97 项（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04.6.29）。

2、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乙、丙级）（申请、升级、换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审批（乙、丙级）（申请、升级、换证）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2003.11.24）第 22 条 国家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

（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 有一定数量的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和岩土工程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

(三) 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进行评估时，应当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价，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并对评估结果负责。

第 36 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确定，应当与地质灾害形成的原因、规模以及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危害程度相适应。

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 有一定数量的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

(三) 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四) 有完善的工程管理制度。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3、矿产资源勘查审批（新立、延续、保留、变更、转让、注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第 74 号 1996.8.29）第 3 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所有权，不因其所

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第 12 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区块登记管理制度。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特定矿种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可以由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 2014.7.9 修改）第 4 条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

- （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资源；
- （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 （三）外商投资勘查的矿产资源；
- （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

勘查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 10 日内，

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4、矿产资源开采审批（划定矿区范围、延长划定矿区范围预留期、新立、延续、变更、转让、注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第74号 1996.8.29）

第3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

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第13条 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



第 16 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

（二）前项规定区域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在大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三）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

（四）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矿产资源。

开采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等特定矿种的，可以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其可供开采的矿产的储量规模为中型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制定。

依照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汇总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矿产储量规模的大型、中型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规定。

《青海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8 号 1999.11.25）第 25 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 国务院《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发证矿产资源；

(三) 锂、硼、汞、冰洲石、宝石、玉石、水晶；

(四) 由省人民政府授权审批的其他矿种。

由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的部分矿产，可以委托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州（地、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县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零星分散的矿产资源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共同的上一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个人自用采挖少量砂、石、粘土的，可以不办理采矿许可证。

县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发证后，应在 15 日内分别向省、州（地、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州（地、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发证后，应当在 10 日内向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第 26 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未设立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采矿许可证的审批登记及颁发工作由其上一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

## 5、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8 号 2004.8.28 修改）第 52 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2014.7.29 修订) 第 22 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 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 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 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 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二) 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 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 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拟订供地方案, 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 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 供地方案经批准后, 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 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 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 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四) 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方案, 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 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并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 6、权限内压覆矿产资源审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 74 号 1996.8.29) 第 33 条 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 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

非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床。

## 7、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和出境审批

依据：《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 2010.9.5）  
第 11 条 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外发掘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向古生物化石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

申请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在提出申请时提交其符合下列条件的证明材料以及发掘项目概况、发掘方案、发掘标本保存方案和发掘区自然生态条件恢复方案：

（一）有 3 名以上拥有古生物专业或者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古生物化石发掘经历的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 1 名技术人员具有古生物专业高级职称并作为发掘活动的领队）；

（二）有符合古生物化石发掘需要的设施、设备；

（三）有与古生物化石保护相适应的处理技术和工艺；

（四）有符合古生物化石保管需要的设施、设备和场所。

第 29 条 申请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同意出境的，作出批准出境的决定；不同意出境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代理审查的行政许可事项（共 3 项）

### 1、单独选址项目建设用地审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2014.7.29 修订）第 23 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不拟订征收土地方案），经市、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供地方案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征收土地方案时一并批准（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供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

（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民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的，只报批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

## 2、城市分批次建设项目用地审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41 号 2004.8.28 修改）第 44 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 3、土地开垦区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41 号 2004.8.28 修改）第 40 条 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2014.7.29 修订）第 17 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

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0 年。

## （二）行政处罚（共 90 项）

### 1、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8 号 2004. 8. 28 修改）第 73 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2014. 7. 29 修订）第 38 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

### 2、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8 号 2004. 8. 28）第 74 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2014.7.29 修订）第 40 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 2 倍以下

### 3、违反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 第 8 号 2004.8.28）第 75 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2014.7.29 修订）第 41 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 2 倍以下。

### 4、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 第 8 号 2004.8.28）第 76 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2014.7.29 修订）第 42 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



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 5、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8号 2004.8.28）第77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 6、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8号 2004.8.28）第80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2014.7.29修订）第43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

#### 7、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8号 2004.8.28）第81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2014. 7. 29 修订）第 39 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

#### 8、不依法办理土地变更登记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 第 8 号 2004. 8. 28）第 82 条 不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土地变更登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

#### 9、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2014. 7. 29 修订）第 34 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 10、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2014. 7. 29 修订）第 35 条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1、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2014. 7. 29 修订）第 36 条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2、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2014.7.29 修订）第 44 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 2 倍以下的罚款。

13、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2014.7.29 修订）第 45 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4、转让房地产时，违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 第 72 号 2007.8.30 修改）第 66 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15、未经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 第 72 号 2007.8.30 修改）第 67 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48号 1998.7.20）38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16、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17、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18、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

19、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16-19）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57号 1998.12.27）第30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

（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

（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20、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

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57号 1998.12.27）第32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21、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

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 1998.12.27）第33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

依据：《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 2011.3.5）第37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

依据：《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 2011.3.5）第38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4、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

依据：《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2 号 2011.3.5）第 39 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 1 万元的罚款。

25、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

依据：《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2 号 2011.3.5）第 41 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6、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

依据：《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2 号 2011.3.5）第 42 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27、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依据：《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2 号 2011.3.5）第 43 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

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29、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30、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31、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28-31)依据：《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518号 2008.2.7)第32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 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三) 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四)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32、未按合同规定开发利用土地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55号 1990.5.19)第17条 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

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

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 33、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 1990.5.19）第 46 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34、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

35、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

（34-3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第 74 号 1996.8.29）第 39 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152 号 1994.3.26）第 42 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36、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第74号1996.8.29）第40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1994.3.26）第42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37、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第74号1996.8.29）第42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1994.3.26）第42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

列规定执行：(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 38、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第 74 号 1996. 8. 29）第 42 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152 号 1994. 3. 26）第 42 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39、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第 74 号 1996. 8. 29）第 43 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152 号 1994. 3. 26）第 42 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 40、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第 74 号 1996. 8. 29）第 44 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

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1994.3.26）第42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

41、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

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7.9修改）第26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2、擅自滚动勘查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

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7.9修改）第27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3、擅自印制、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

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7.9修改）第28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

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4、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45、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46、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44-46）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0号 2014.7.9修改）第29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47、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的

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0号 2014.7.9修改）第30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48、不按期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的

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0号

2014.7.9 修改) 第 31 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 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逾期仍不缴纳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49、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依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41 号 1998.2.12) 第 18 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50、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地面标志行为的

依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41 号 1998.2.12) 第 19 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 责令限期恢复; 情节严重的,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1、擅自印制或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

依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41 号 1998.2.12) 第 20 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2、不按期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的

依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41 号 1998.2.12）第 21 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53、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

依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 1998.2.12）第 22 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54、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

依据：《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第 222 号令 1997.7.3）第 14 条 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 2%。采矿权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 55、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

依据：《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第 222 号令 1997.7.3）第 15 条 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以应当

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56、采矿权人未按规定提交已采出的矿产品的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资料的

依据：《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第 222 号令 1997.7.3）第 16 条 采矿权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57、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

依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2 号 2014.7.29 修订）第 14 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58、违反相关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

依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2 号 2014.7.29 修订）第 15 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59、地质勘查单位在资质申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依据：《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0 号 2008.3.3）第 26 条第一款 地质勘查单位在资质申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并给予警告。

#### 60、地质勘查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

依据：《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0 号 2008.3.3）第 26 条第二款 地质勘查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由原审批机关予以撤销，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1、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

依据：《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0 号 2008.3.3）第 27 条 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62、地质勘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依据：《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0 号 2008.3.3）第 28 条 地质勘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原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63、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

64、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

65、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

66、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

67、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

(63-67) 依据：《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0 号 2008.3.3）第 29 条 地质勘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一）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

（二）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

（三）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

（四）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

（五）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

68、地质勘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依据：《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0 号 2008.3.3）第 30 条 地质勘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

质证书。

69、地质勘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相应条件的

依据：《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0 号 2008.3.3）第 31 条 地质勘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相应条件的，由原审批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70、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

依据：《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0 号 2008.3.3）第 32 条 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由原审批机关吊销伪造、变造、转让的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1、未依照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

依据：《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9 号 2002.3.19）第 20 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

72、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

依据：《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9 号 2002.3.19）第 21 条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收、销毁地质资料，责令限期改正，

处 10 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 2 年内，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73、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74、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73-74）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2003. 11. 24）第 41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75、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或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2003. 11. 24）第 42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6、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

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2003.11.24）  
第 43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7、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78、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79、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80、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

（77-80）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2003.11.24）第 44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81、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2003.11.24）第 45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2003.11.24）第 46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3、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 84、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83-84) 依据：《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 2010.9.5）第 36 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

### 85、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

依据：《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 2010.9.5）第 37 条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6、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

依据：《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 2010.9.5）第 38 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 87、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

依据：《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 2010.9.5）第 39 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 2 万元的罚款。

### 88、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依据：《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 2010.9.5）第 41 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9、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

依据：《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 2010.9.5）第 42 条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0、开采盐湖资源时，不按开采方案的要求排放老卤和生产（选矿）尾液、尾盐或使用沟槽盐田、薄膜盐田的

依据：《青海省盐湖资源开发与保护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 2010.5.27 修正）第 22 条 采矿权人在开采盐湖资源时，不按开采方案的要求排放老卤和生产（选矿）尾液、尾盐或使用沟槽盐田、薄膜盐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审批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三）行政征收(收费)（共 12 项）

#### 1、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41 号 2004.8.28 修改）第 55 条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百分之三十上缴中央财政，百分之七十留给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都专项用于耕地开发。

《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项目目录（第 3 批）》（青海省人民政府 51 号令 2005.9.8）。青财综（2009）569 号。

#### 2、矿产资源补偿费

《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项目目录（第 3 批）》（青海省人民政府 51 号令 2005.9.8）。《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青海省矿产资



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决定》(青海省人民政府 90 号令 2012.11.22)。

### 3、探矿权使用费

依据:《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项目目录(第3批)》(青海省人民政府 51 号令 2005.9.8)。青财综(1999)74号。

### 4、探矿权价款

依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241 号令 1998.2.12)。《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项目目录(第3批)》(青海省人民政府 51 号令 2005.9.8)。青财综(1999)74号。

### 5、采矿权使用费

依据:《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项目目录(第3批)》(青海省人民政府 51 号令 2005.9.8)。青财综(1999)74号。

### 6、采矿权价款

依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241 号令 1998.2.12)。《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项目目录(第3批)》(青海省人民政府 51 号令,2005.9.8)。青财综(1999)74号。

(2-6)共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第74号 1996.8.29 修改)第5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 7、土地登记费(对小微企业免征)

依据:《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项目目录(第3批)》(青海省人民政府 51 号令,2005.9.8)。青发改收函(2004)257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 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 2014.12.23）对小微企业免征。

## 8、耕地开垦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41号 2004.8.28修改）第31条 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

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项目目录（第3批）》（青海省人民政府51号令，2005.9.8）。青政办（2004）143号。

## 9、土地复垦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41号 2004.8.28修改）第42条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

《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项目目录（第3批）》（青海省人民政府51号令，2005.9.8）。青政办（2004）143号。

## 10、探矿权登记费（暂停征收）

依据：《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项目目录（第3批）》（青海省人民政府51号令 2005.9.8）。青发改收函（2004）257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 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 2014.12.23）。

## 11、采矿权登记费（暂停征收）

依据：《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项目目录（第3批）》（青海省政府51号令 2005.9.8）。青发改收函（2004）257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2〕97号 2014.12.23）。

## 12、地质成果资料费

依据：《国家财政部物价局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地矿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251号）。

《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项目目录（第3批）》（青海省政府51号令 2005.9.8）

### （四）行政裁决（共2项）

#### 1、勘查区、矿区范围争议裁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152号 1994.3.26）第23条 探矿权人之间对勘查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勘查作业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特定矿种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裁决。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0号 2014.7.9修改）第9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勘查或者采矿活动。

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的登记管理机关中级别高的

登记管理机关裁决。

## 2、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依据：《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7 号 2003.1.3）第 4 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

第 13 条 对申请人提出的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的申请，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

认为应当受理的，在决定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书副本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在接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据材料。逾期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案件的处理。

认为不应当受理的，应当及时拟定不予受理建议书，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当事人对不予受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办的争议案件，按照本条有关规定审查处理。

### （五）行政确认（共 3 项）

#### 1、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价值鉴定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9 号 2003.5.29）第 6 条 破坏性的开采方法以及造成矿产资源破坏或者严重破坏的数额，

由省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出具鉴定结论，经查证属实后予以认定。

## 2、破坏耕地鉴定

依据：国土资源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移送涉嫌国土资源犯罪案件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08〕203号 2008.9.8）第二部分（三）：移送涉嫌国土资源犯罪案件，需要对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进行鉴定的，由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土资源部《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程序的规定》（国土资发〔2005〕175号）出具鉴定结论；需要对耕地破坏程度进行鉴定的，由市（地）级或者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鉴定结论。

## 3、人为引发地质灾害责任单位认定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 2003.11.24）第35条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

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

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六）行政奖励（共2项）

### 1、地质成果奖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 第74号 1996.8.29修改）第9条 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2、地质灾害防治奖励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2003.11.24）  
第 9 条 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七）其他行政权力（共 4 项）

### 1、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

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 2014.7.9 修改）第 13 条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区块的探矿权的，探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

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2、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 第 74 号 1996.8.29 修改）第 13 条 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国土资发〔1999〕205 号 1999.7.15）第 4 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储量的评审、认定实行统一管理。国土资源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管理机构。

国土资源部负责管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和评审专家；管理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矿产资源储量的评审工作并负责认定；会同

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制定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矿产资源储量技术标准以及管理矿床工业指标。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矿产资源储量的评审工作并负责认定。

### 3、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依据：《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23 号 2004.1.9）第 4 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全国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的管理工作，但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放射性矿产除外。

第 5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采矿权人或者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 （一）探矿权人在不同勘查阶段查明矿产资源储量的；
- （二）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的；
- （三）采矿权人因变更矿区范围等调整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的；
- （四）停办或者关闭矿山后有残留或者剩余矿产资源储量的；
- （五）工程建设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的；
- （六）省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矿产资源储量。

采矿权人占用的矿产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后新计算的矿产资源储量，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登记。

### 4、采矿权抵押备案

依据：《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09号 2000.11.1）第 57 条 矿业权设定抵押时，矿业权人应持抵押合同和矿业权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矿业权抵押解除后 20 日内，矿业权人应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

